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执法机构装备能力建设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60

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乙方：河南泽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乙方：河南泽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执法机构装备能力建设项目委托河南诚良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河南泽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采购文件；2、响应文件；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4、中标通知书；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6、保密协议或条款；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1146800.00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运维服务期内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履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约定：本项目合同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146800.00）。签订合同后首次付款4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元，小写：458720.00元；收到货物后十日内60%剩余款项付清，即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零捌拾元（小写：¥688080.00元）。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

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应当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项目运维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团队，全面履行合同。运维服务期间乙方派技术人员和B照司机开展运维工作，保障车辆正常作业，运维期间的耗材、配件和油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团队

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及时响应，在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仪器设备参数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的违约金。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其它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

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漯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在法院或仲裁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情形，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河南泽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 12 月 20 日

供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1	移动执法终端	华为	ADA-AL00	深圳	台	35
2	个人剂量报警仪	福州智元	RG1100	福州	台	24
3	单人防护装备	申贝	SEN906B	苏州	套	24
4	水质快检试剂包	申贝	SEN-907W	苏州	套	5
5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	明华	TY2000-D	青岛	台	2
6	手持热风速仪	申贝	QDF-6	苏州	台	5
7	测距仪	迈测	PF240	苏州	台	5
8	水样采样设备	申贝	SEN806	苏州	套	5
9	便携式噪声检测仪	兆华	CRY2850	杭州	台	5
10	录音笔	科大讯飞	SR302	合肥	只	5
11	对讲机	通创联新	TCL FB60	惠州	台	10
12	热成像仪	海康	HM-TP52	杭州	台	3
13	无人机	大疆	经纬M30T	深圳	套	3
14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	明华	MH3500-C	青岛	台	1
15	笔记本电脑	华为	G540	深圳	台	8
16	便携式打印机	佳能	TR150	中山	台	6
17	固定电话	中诺	S305	深圳	部	6
18	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佳能	MF643Cdw	深圳	台	9
19	台式计算机	华为	B530E	惠州	台	21
20	碎纸机	科密	Z-500	广州	台	1
21	便携式水质快速检测仪	哈希	DR	上海	套	1

